

114 年度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三)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分局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楊委員兼召集人龍祥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壹、人事室報告：

一、緣由：

(一)公務人員保障法 114 年 7 月 9 日修正第 19、21、102 條條文；

增訂第 19-1、19-2 條條文，自 115 年 1 月 9 日施行。

1、第 19 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。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，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，並使公務人員免於遭受職場霸凌等行為。有關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」

2、增訂第 19 條之一罰則規定，違反第 19 條所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懲戒或懲處規定，綜整彙整如附表 1。

(二)考試院及行政院訂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(下稱安衛辦法)，各機關應籌組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，負責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督導及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。安衛辦法前簽奉公告高雄警政知識網周知，其中有關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規定，亦會知各組室依

業務職掌檢視相應之管理及防護措施在案。

(三) 職場霸凌防治部分，本分局不再另訂規定，簽奉依警察局

114 年 12 月 1 日訂定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按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
……三、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」第 48 條規定：「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，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，報送保訓會。」

三、保訓會為依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，制定 114 年度「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(表 1-1、1-3)及「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(表 2-2)(其中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-表 2-1) 本分局 114 年度無職場霸凌案件，免填本表)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本調查表項目對照係依據 114 年 10 月 21 日查填「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，經會請行政組、督察組、防治組、保防組、人事室等依據各權管事項填報，各單位檢視本分局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辦理情形，提請審議。

參、決議

本委員會置 9 人，出席 6 人，達半數以上。

由各委員依本分局「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逐項檢視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調查表 1-1、1-3、2-2 執行情形：

一、調查表 1-1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-共同事項：

自我檢核表未執行項目(第 23、26、28、30 項)，經行政組重行檢視並查填調查表，均已執行。

二、調查表 1-3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-高風險職務機關：

自我檢核表未執行項目(第 2、3 項)，經行政組重行檢視並查填調查表，均已執行。

三、調查表 2-2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-案件統計：

本分局 114 年度無案件受理情形。

肆、主席裁示：

本分局 114 年度經自我檢核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均已執行，各委員審核無異議，調查表做成年度書面報告，並於本分局網頁公開揭示。

伍、散會:(9 時 30 分)